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23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89,540,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黄一桓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zph916@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上市企业,是珠海市港口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自 2010 年更名“珠海港”,公司拉开了转型升级的大幕,逐步构筑了“港口物流”、“综合能源”和“港城配套”三大主业板块联动发展的格局。

1、港口物流板块

港口物流板块包括港口业务、物流业务及港航服务。港口业务主要从事港口码头的投资及运营;物流业务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 VMI、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等;港航配套服务包括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及国际船舶航运等。

2、综合能源板块

综合能源板块包括电力能源和管道燃气。电力能源主要从事燃煤发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此外,公司以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积极整合旗下风电资产平台,目前已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助于风电板块价值发现,拓宽融资渠道。

3、港城配套板块

港城配套包括置业开发、物业管理及生产制造,其中置业开发以“代建工程+自主开发”为主要模式,开展与港口物流相关的房产建设项目,致力于推动港城一体化,为港口主业拓展规模、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全球产能去化承压不断增大,基础资源品价格继续走低,而外需疲软不振导致我国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抑制,工业经济持续走低,传统工业供给侧产能压力巨大。在此大环境下,公司以基础能源、工业原材料接卸为主的码头货量增长乏力,围绕港口开展的传统物流业务竞争日趋白热化,参股的原材料化工项目继续处于探底周期。面对转型爬坡期中遇到的经济新常态和各种困难,公司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坚持业务、机制全面创新,在深挖内部潜力,夯实业务基础的同时,加强与重点合资企业的沟通、协作,本年度落实的电力投资分红,保障公司整体收益有所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22,660,445.69	2,139,037,977.59	-5.44%	1,642,824,6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4,206.45	17,143,819.00	358.62%	91,947,9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89,328.86	-20,778,217.18	425.77%	78,254,7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4,618.98	204,675,155.85	0.91%	56,027,56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217	358.99%	0.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217	358.99%	0.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0.70%	2.46%	4.0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474,452,420.43	5,360,256,473.07	2.13%	4,053,086,0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6,988,917.93	2,448,652,545.56	3.20%	2,445,763,88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37.73	54,729.02	58,250.13	44,6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0	6,901.84	200.66	2,6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18	6,624.50	-32.43	2,6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70	11,057.92	9,239.30	-1,25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55%	4,375,761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0.39%	3,067,371	0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10,254	0		
杨慧娟	境内自然人	0.31%	2,454,00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141,000	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000,000	0		
中投证券-兴业银行-金中投转型升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1,999,3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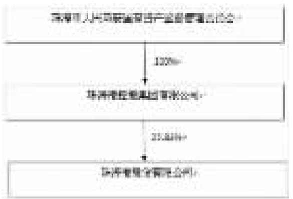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中国经济自 2008 年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结构调整阵痛加剧等多重影响,国内 GDP 增速自 1990 年以来首次跌破 7%,实体经济情况不容乐观。面对异常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公司坚定围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港口物流运营商和国内知名的综合能源服务商”的发展愿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升级“西江战略、全程物流战略、差异化战略、新丝路战略”,改革创新不止步,转型升级不停歇,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整体效益同比获得良好增长。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3 亿元,同比下降 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862.42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358.62%,每股收益 0.0996 元,净资产收益率 3.1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变动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022,660,445.69	2,139,037,977.59	-5.44%	主要是由于本期商贸物流业务全面停止华东地区的业务,物流贸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632,986,631.62	1,820,280,312.08	-10.29%	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本期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24,206.45	17,143,819.00	358.62%	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统一规定折旧年限	监事会、董事会审批通过	2015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700,125.98 元 主营业务成本:-462,242.05 元 管理费用:-237,883.93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45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5 年董事局工作报告

《2015 年董事局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109,038.0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0,903.81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1,843,113.79 元后,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02,038,299.93 元,201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1,993,320.41 元。

提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89,540,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15,790,818.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86,202,502.03 元留存下一年。

董事局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暂行)》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度及 2015 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当年我公司新增(减)被审计单位不另计费,且均按约定出具各单位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的咨询业务,同意提请董事局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港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得到整改落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固定资产”分类中增设“燃气管道”专项分类,设置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0—50 年,残值率为 5%。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珠海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固定资产”分类中增设“燃气管道”专项分类,设置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0—50 年,残值率为 5%。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2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4:30-15: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拟出席人员

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鑫先生,财务总监杨光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互动问答平台(http://www.0507.com.cn/investor.asp?pid=180),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在会后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2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事项:增设“固定资产”项下“燃气管道”分类及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等。

3、变更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4-15	5	6.33-23.75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码头构筑物	30-50	5	1.9-3.2
专用设备	10-20	5	4.75-9.5
船舶设备	10-30	5	3.2-9.5

4、变更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4-15	5	6.33-23.75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码头构筑物	30-50	5	1.9-3.2
专用设备	10-20	5	4.75-9.5
船舶设备	10-30	5	3.2-9.5
燃气管道(新增)	30-50	5	1.9-3.2

5、变更原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燃气管道固定资产总值约为 13,77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约为 5.13%,所占比例较大。同时,根据燃气专用 PE 管材的行业标准等相关指标,燃气 PE 管材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及该类固定资产的特性,拟将此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设置为 30-50 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港兴公司将按照 40 年对燃气管道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相较现行按照 20 年的折旧年限,将每年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60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5 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 - 2000 万元	亏损:1872.4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形势低迷和消费不振的影响,高端户外纺织面料及成衣市场整体需求仍处于低谷;

2、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服装品牌持续投入,同时各新建生产基地尚处于运营前期阶段,投入产出比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以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具体折扣费率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001321	

二、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兴业银行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 http://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6-03-3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现将其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的: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应为: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6 号 3C 座 9 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6-00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轻量化结构件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9)。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已确定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积极推动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 3 月 25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A	中加纯债一年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4	1.2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353,509.64	21,497,181.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10	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 3 月 30 日
除息日	2016年 3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 4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16 年 3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 (不含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6-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 3 月 29 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宝光股份")接到公司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的通知,宝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6,200,000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 19.59%。具体情况和要求如下:

一、宝光股份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光股份,证券代码:600379)。

宝光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改函[1997]260 号文批准,由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宝光股份目前总股本 235,858,260 股,宝光集团持有宝光股份 47,261,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4%,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昌航"),持股比例为 20.01%;第三大股东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技投"),持股比例为 3.94%;融昌航与陕技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天夫。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宝光集团所持有的宝光股份 46,200,000 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 19.59%。

二、本次拟转让股票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 19 号),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宝光股份最近一次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宝光集团将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宝光股份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拟受让方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接受多名拟受让方,但每名拟受让方至少应受让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5%,即应受让 11,792,913 股及以上股份;

(三)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拟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五)拟受让方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拟受让方须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收购方义务;

(七)拟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不低于转让金额 30%的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四、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合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向宝光集团提交受让申请、受让方案及相关资料。

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宝光集团提供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2)公司章程;

(3)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收购主体及其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4)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报告;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6)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有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提供初步重组方案、时间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7)报价及报价说明;

(8)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9)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及时间安排;

(10)受让方之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意向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11)递交收购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出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3)有关决策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宝光集团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

宝光集团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君

联系电话:15353339908

电子邮箱:yangxiaojun@baoguang.com.cn

本次国有股转让事宜将根据 19 号令的规范要求,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还将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